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補(換)發

  書表下載 線上申辦

**表單的頂端**

**數位簽章** 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會員登入 、 自然人憑證 、 醫事憑證（人員）

**申請費用** 1500 元

**聯絡窗口**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處理期限** 5 日曆天(不含補件時間)，如遇連續假日3日以上，得以延長3日

申辦程序

**一、線上申辦：**1. 具備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會員資格。  
2. 線上填寫申辦表件（包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證書核發單位、核發日期、證書類別、證書字號、換補發原因）如為換領者須將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寄回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3. 繳費。  
4. 完成申辦。  
**二、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1. 現場填寫相關資料與檢附相關資料。  
2. 繳費。  
3. 完成申辦。  
**三、郵寄辦理者：**1.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2. 繳費。  
3. 寄件。

應備證件

※　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改註（變更姓名、生日等基本資料）者，請另點選【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改註】申請  
**一、線上申辦：**1. 線上填寫「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補換領申請書」。  
2. 換領者需另將證書正本送至本部。  
3. 證書規費1,500元。  
**二、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1. 現場填寫「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補換領申請書」。  
2. 補領者填寫具結書／換領者檢附原發證書證本。  
3. 證書規費1,500元。  
4. 檢附身分證及印章。  
※　代辦者需填寫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及印章  
**三、郵寄辦理者：**1. 填寫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  
2. 補領者填寫具結書／換領者檢附原發證書證本。  
3. 證書規費1,500元。

繳費方式

一、信用卡：證書規費為1,500元。  
二、超商：證書規費為1,514元（14元為超商手續費）。  
三、劃撥：戶名「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帳號19230411。劃撥金額1,520元（20元為劃撥手續費）。請於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身分證號碼、證書類別、申辦項目、收件地址、連絡電話」。  
四、郵局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1,500元。匯票應於3日內寄至本部。  
五、現場申辦者：現金繳費／信用卡刷卡繳費。  
※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得免掣發收據。故本部自100年10月6日起，不另掣發規費收據，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證書櫃台

服務地址：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服務電話：(02)8590-6133、(02)8590-6134  
服務時間：AM09:00-12:00，PM13:30-16:30

公告事項

為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因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證書護貝、遺失或破（污）損等情形，需辦理補(換)發時，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應繳納費用為1,500元，以郵寄、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

網站：<https://eservice.mohw.gov.tw/Login>

至首頁點選【申辦服務/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相關/證書補（換）發】

表單的底部